股票代码: 68851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示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 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 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

流通股为 1,628.326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5%,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三) 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09 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15.4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14.9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 20.5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 19.94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1年7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32倍。本次发行价格28.0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6.3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

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 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7.27%、97.49%和97.77%,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其中,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58.85%、80.26%和88.92%,公司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依赖程度持续提升。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军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防工业军工装备中的综合防护领域,主要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供货。

如果未来军工行业政策、国防预算发生变化,或军方主管部门对灭火抑爆系统的配套关系进行调整等,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下属单位对于公司灭火抑爆系统的采购减少甚至停止,则将会使公司出现收入 大幅下降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收入增长依赖于军方招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8.36 万元、15,131.79 万元和 23,321.62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在灭火抑爆系统统型招标中成功中标,并因此确定了公司灭火抑爆系统的配套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统型招标获取军方订单形成的收入情况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统型招标形成 的收入	20,774.79	89.08%	13,233.98	87.46%	2,232.81	52.56%
其他方式形成 的收入	2,546.83	10.92%	1,897.81	12.54%	2,015.55	47.44%
合计	23,321.62	100.00%	15,131.79	100.00%	4,248.36	100.00%

未来如果军方重新举行灭火抑爆系统招标,或者重新调整灭火抑爆系统配套 关系,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的批量列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目前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产品类型较为单一,增长空间受国际局势等内外部复杂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应用于装甲车辆,在研产品应用领域也集中于装甲车辆,主要业绩来源领域较为单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属于装甲车辆的细分市场,市场空间相对较小,业绩增长空间有限。

考虑到十四五期间国家完成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完成后,装甲车辆每年的生产 数量以及存量改造数量可能出现下滑,未来公司业绩增速可能放缓甚至下降,如 果未来公司现有其他定型产品和在研产品未能实现大量销售或军方主管部门对灭 火抑爆系统的配套关系进行调整等,公司将可能面临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市场 空间下滑以及自身收入下滑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产品尚未完成军品审价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收入确认方法为:在销售完成、尚未取得军品审价批复前,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尚未完成军品审价,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在未来可能形成审定价格,假设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的差异在正负5%、10%、15%的情况下,报告期最近一年末已累计销售尚未取得军审定价批复的产品涉及价差调整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占最近一年(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的情况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假定情 形	调整收入	调整净利润	占最近一年营 业收入比例	占最近一年 净利润比例	调整后最近 一年营业收 入	调整后最 近一年净 利润
+15%	5,260.16	4,471.14	22.39%	39.67%	28,750.09	15,743.35
+10%	3,506.78	2,980.76	14.93%	26.44%	26,996.70	14,252.97
+5%	1,753.39	1,490.38	7.46%	13.22%	25,243.32	12,762.59
-5%	-1,753.39	-1,490.38	-7.46%	-13.22%	21,736.54	9,781.83
-10%	-3,506.78	-2,980.76	-14.93%	-26.44%	19,983.15	8,291.45

150/	5 260 16	-4 471 14	22.200/	20.670/	19 220 76	6 901 07
-15%	-5,260.16	-4,47/1.14	-22.39%	-39.67%	18,229.76	6,801.07

注:调整净利润的影响额按15%的所得税率计算。

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审定过程可能较长,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差异幅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价格差异调整年度内出现波动,在审定价格相对暂定价格大幅向下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五) 主要核心器件外购风险

公司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主要由光学探测器、温度探测器以及逻辑控制器三大工作单元构成,其中光学探测器主要由紫外光电管、红外光敏元件等器件组成,温度探测器主要由线式温度传感器等器件组成,逻辑控制器主要由集成块、电阻等器件组成。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的核心器件是线式温度传感器、紫外光电管以及红外光敏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灭火抑爆系统的核心器件外购的情形,包括外购紫外光电管、红外光敏元件以及线式温度传感器线体。灭火抑爆系统核心器件的外购与自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紫外光电管自产数量	4,079	35.85%	1,777	28.77%	402	14.61%
紫外光电管外购数量	7,300	64.15%	4,400	71.23%	2,350	85.39%
合计	11,379	100.00%	6,177	100.00%	2,752	100.00%
红外光敏元件自产数量	-	1	1	-	1	-
红外光敏元件外购数量	7,860	100%	6,040	100%	2,560	100%
合计	7,860	100%	6,040	100%	2,560	100%
线式温度传感器自产数量	4,898	94.70%	1,156	29.71%	673	44.63%
利用外购线体生产的线式温度传感 器数量	274	5.30%	2,735	70.29%	835	55.37%
合计	5,172	100.00%	3,891	100.00%	1,508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并未直接采购线式温度传感器成品,通过外购线式温度传感器线体进行生产,线体是线式温度传感器的主要部分。

核心器件外购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度
线式温度传感器线体	3.69%	17.47%	15.47%
紫外光电管	5.79%	3.11%	3.63%
红外光敏元件	9.04%	6.48%	5.73%
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8.52%	27.06%	24.83%

公司线式温度传感器线体、红外光敏元件均是直接向国内厂商采购,紫外光 电管则是向经销商采购国际厂商的产品。如果未来相关厂商不再供货、不能及时 交货,或者交货质量存在重大问题,并且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保证自身配套能 力,也无法获取其他稳定供货渠道,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客户及下属企业由于竞争关系导致的业务风险

公司的部分主要竞争对手受报告期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如果未来因下属企业的竞争关系导致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提出灭火抑爆系统配套关系调整且获得军方主管部门同意,公司的灭火抑爆系统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也是主要竞争对手。在灭火抑爆系统统型中标前,公司业务主要以器件类产品为主,为灭火抑爆系统类产品供应商配套,在灭火抑爆系统统型中标后,公司业务逐渐开始以灭火抑爆系统类产品为主,与部分器件类产品的客户形成竞争关系,其中的J单位2019年及之后未再采购公司产品。如果未来部分客户因竞争关系不再与公司合作,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 收入受国防军工计划与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以配套军方武器装备为主,收入主要来自军工领域。受快速变化的国内外复杂形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军方对武器装备的需求重点和优先考虑方向也在不断调整和变化,每年军方对于某些具体型号武器装备的生产和采购计划均可能有较大变化。如果未来国防军工的计划和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出现波动,如出现订单下滑,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在一定期间内明显下降。

(八) 应收款项持续增长以及回款周期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3,989.90 万元、10,253.69 万元和 17,202.17 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

产比重分别为 37.51%、51.68%和 62.29%,应收款项持续增长。报告期初,公司部分业务来自煤矿、能源等民用领域,由于煤矿、能源行业整体状况下行,部分客户经营出现困难,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2018年以来,公司开始批量生产销售灭火抑爆系统产品,随着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应收款项逐步增加;另外,公司部分客户对尚未审价的产品销售系按照 70%回款,随着收入持续增长,该部分未回款金额逐步累积,导致应收款项持续增长。

我国国防军工武器装备产业链相对较长,军方作为最终需求方,向军工总体单位提出采购要求,总体单位再向其装备及配套单位提出采购需求。在货款结算时,由于总体单位终端产品验收程序复杂,一般结算周期较长。军方根据自身经费和产品完工进度安排与总体单位的结算,总体单位再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并结合军方回款等情况向其装备及配套单位结算,使得军工行业企业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实际执行中总体单位回款受军方付款周期影响,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收款项作为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国内外局势发生重大变化 或出现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将有可能出现应收款项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坏 账的情形,另外回款周期过长,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从而对公司生产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6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969号" 批复,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 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27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天微电子",证券代码"688511";公司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1,628.3266 万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二) 上市时间: 2021年7月30日
- (三) 股票简称:天微电子:股票扩位简称:天微电子
- (四) 股票代码: 688511
-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8,000.00 万股
-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00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1,628.3266 万股

-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6.371.6734 万股
-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成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200.00万股。
-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战略投资者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 100.00 万股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安排

中金公司天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 200.00 万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88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16.734股,占网下发行

总量的 7.0268%, 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161%。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司公开 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8.09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22.472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9.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272.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15.99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Tianwei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首 次公开发行 前):	6,000.00万元
注册资本(首 次公开发行 后):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巨万里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7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年3月9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消防器材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从事高速自动灭火抑爆系统、高能航空点火放电器件、高精度熔断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联系电话:	028-63072200
传真:	028-842082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ctwdz.cn
电子邮箱:	twdzdbyx@163.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 人:	王翰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 人电话:	028-63072200-8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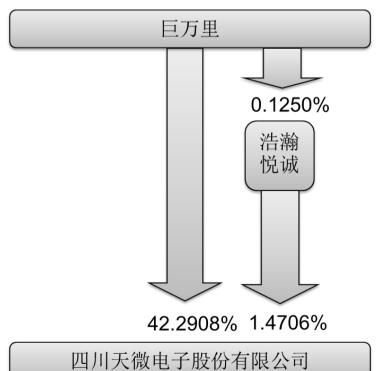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巨万里直接持有公司 3,383.26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3877%,其同时为浩瀚悦诚的有限合伙人,巨万里通过浩瀚悦诚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25%,巨万里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390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巨万里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物理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1年9月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人事部干部;1991年9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深圳分公司市场部西南片区经理;1994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巨人通讯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国微科技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简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设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公司任职情况
巨万里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董事长
杨有新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董事
马毅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董事
张超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董事、总经理
陈建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董事、副总经理
黎明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独立董事
祁康成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独立董事
任世驰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独立董事

2、监事简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公司任职情况
张晴	女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监事会主席
何敏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监事
李慧海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公司任职情况
张超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董事、总经理
陈建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董事、副总经理
兰先金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副总经理
陈从禹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副总经理兼保密办主任
王翰	男	中国	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6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张超	男	董事、总经理
陈建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刘斌	男	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器件部经理
罗元林	男	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软件总师
杨海燕	男	系统总师
杨德志	男	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含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直接及间接)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 量(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日七田	巨万里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383.26	2 202 41	42.2007
巳万里 		通过浩瀚悦诚间接持股	0.15	3,383.41	42.29%
张超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484.91	506.67	(220/
	重争、 总经理	通过浩瀚悦诚间接持股	21.76	506.67	6.33%
马毅	董事	直接持股	44.12	110.20	1 200/
一 与叙	里尹	通过四川威比特间接持股	66.18	110.30	1.38%
	董事、副总经	直接持股	43.76		
陈建	陈建 理兼总工程 师、工程技术 中心主任	通过浩瀚悦诚间接持股	4.41	48.17	0.60%
张晴	此 声	直接持股	-	7.25	0.09%
	监事会主席	通过浩瀚悦诚间接持股	7.35	7.35	
李慧海	监事	直接持股	-	1 47	0.020/
子思传	<u></u> 血尹	通过浩瀚悦诚间接持股	1.47	1.47	0.02%
陈从禹	副总经理兼保	直接持股	12.54	16.95	0.210/
密力	密办主任	通过浩瀚悦诚间接持股	4.41	10.93	0.21%
兰先金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0	50.00	0.620/
二元玉	副心红垤	通过浩瀚悦诚间接持股	-	30.00	0.63%

王翰	财务总监、董	直接持股	-	11.76	0.15%
工物	事会秘书	通过浩瀚悦诚间接持股	11.76	11.70	0.1370
	副总工程师、 工程技术中心	直接持股	-		
刘斌	副主任兼器件 部经理	通过浩瀚悦诚间接持股	2.21	2.21	0.03%
罗元林	工程技术中心	直接持股	37.51	42.20	0.54%
夕儿你 	副主任兼软件 总师	通过浩瀚悦诚间接持股	5.88	43.39	
杨海燕	亥 纮 台 倔	直接持股	18.73	18.73	0.23%
物母無	杨海燕 系统总师	通过浩瀚悦诚间接持股	-	18./3	
ね徳士	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	直接持股	18.73	22 14	0.200/
物德心	■ 杨德志 工程技术中心 ■ 副主任	通过浩瀚悦诚间接持股	4.41	23.14	0.29%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出 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浩瀚悦诚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本公司的任职
1	张超	普通合伙人	148.00	18.50%	董事、总经理
2	王翰	有限合伙人	80.00	10.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	巫文学	有限合伙人	51.00	6.38%	财务副总监
4	张晴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科技部经理
5	张雄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器件部副经理
6	罗元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5.00%	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软 件总师
7	陈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 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8	陈从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副总经理兼保密办主任
9	杨德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 心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本公司的任职
10	余盛明	有限合伙人	25.00	3.13%	硬件工程师
11	周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3.00%	软件工程师
12	吴景棋	有限合伙人	18.00	2.25%	结构工程师
13	刘凡晔	有限合伙人	18.00	2.25%	硬件工程师
14	余艳澧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15	梁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市场部副经理
1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 心副主任兼器件部经理
17	陈闻	有限合伙人	13.00	1.63%	生产管理部经理兼系统部 经理
18	李淑兰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线传技术员
19	曾泸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销售工程师
20	潘海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法务专员
21	李慧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科技部副经理
22	李清素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采购部经理
23	邱有德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放电管产品总师
24	颜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硬件工程师
25	胡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硬件工程师
26	刘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系统部副经理
27	朱超军	有限合伙人	9.00	1.13%	熔断器技术员
28	范祥智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硬件工程师
29	周小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销售工程师
30	程红荣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工艺工程师
31	龚政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销售工程师兼调试员
32	刘春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电子装配员
33	向柯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调试员
34	王春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标准管理员
35	范小芳	有限合伙人	3.00	0.38%	行政人事部经理
36	郑春莉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文员
37	巨万里	有限合伙人	1.00	0.13%	董事长
	合计		800.00	100.00%	

浩瀚悦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发行	·前	本次发行	 f后	限售	Ø 34-
名称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期限	备注
一、限售流通股						
巨万里	33,832,590.00	56.39%	33,832,590.00	42.29%	36 个月	-
张超	4,849,110.00	8.08%	4,849,110.00	6.06%	12 个月	-
吴兆方	4,411,615.00	7.35%	4,411,615.00	5.51%	12 个月	-
巨万珍	4,375,151.00	7.29%	4,375,151.00	5.47%	36 个月	-
盈创德弘	2,352,941.00	3.92%	2,352,941.00	2.94%	12 个月	-
成都顺业	1,764,706.00	2.94%	1,764,706.00	2.21%	12 个月	-
四川威比特	1,323,544.00	2.21%	1,323,544.00	1.65%	12 个月	-
浩瀚悦诚	1,176,472.00	1.96%	1,176,472.00	1.47%	12 个月	-
丁丑生	624,379.00	1.04%	624,379.00	0.78%	12 个月	-
姚翠萍	588,415.00	0.98%	588,415.00	0.74%	12 个月	-
兰先金	500,003.00	0.83%	500,003.00	0.63%	12 个月	-
赵东祥	470,532.00	0.78%	470,532.00	0.59%	12 个月	-
马毅	441,176.00	0.74%	441,176.00	0.55%	12 个月	-
李杨	441,062.00	0.74%	441,062.00	0.55%	12 个月	-
陈建	437,565.00	0.73%	437,565.00	0.55%	12 个月	-
罗元林	375,127.00	0.63%	375,127.00	0.47%	12 个月	-
李继良	312,689.00	0.52%	312,689.00	0.39%	12 个月	-
刘理建	250,251.00	0.42%	250,251.00	0.31%	12 个月	-
马建华	250,251.00	0.42%	250,251.00	0.31%	12 个月	-
杨海燕	187,314.00	0.31%	187,314.00	0.23%	12 个月	-
杨德志	187,314.00	0.31%	187,314.00	0.23%	12 个月	-
徐继芸	149,851.00	0.25%	149,851.00	0.19%	12 个月	-
陈从禹	125,375.00	0.21%	125,375.00	0.16%	12 个月	-
王汝君	124,876.00	0.21%	124,876.00	0.16%	12 个月	-
龙燕	98,038.00	0.16%	98,038.00	0.12%	12 个月	-
李子春	62,438.00	0.10%	62,438.00	0.08%	12 个月	-

股东	本次发行	前	本次发行	 f后	限售	A7 334-
名称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期限	备注
梁卫生	62,438.00	0.10%	62,438.00	0.08%	12 个月	-
康美苓	62,438.00	0.10%	62,438.00	0.08%	12 个月	-
陈闻	62,438.00	0.10%	62,438.00	0.08%	12 个月	-
徐俊飞	31,219.00	0.05%	31,219.00	0.04%	12 个月	-
巫文学	31,219.00	0.05%	31,219.00	0.04%	12 个月	-
黄俊杰	24,975.00	0.04%	24,975.00	0.03%	12 个月	-
余艳澧	12,488.00	0.02%	12,488.00	0.02%	12 个月	-
中金公司天微 电子1号员工参 与科创板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	-	2,000,000.00	2.50%	12 个月	战略配售
国金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	1	-	1,000,000.00	1.25%	24 个月	战略 配售
网下限售账户	1	-	716,734.00	0.90%	6个月	-
小计	60,000,000.00	100.00%	63,716,734.00	79.65%	-	-
二、无限售流通用	艾					
无限售流通股	-	-	16,283,266.00	20.35%	-	-
小计	-	-	16,283,266.00	20.35%	1	-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	-

注: 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巨万里	33,832,590	42.2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张超	4,849,110	6.0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吴兆方	4,411,615	5.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巨万珍	4,375,151	5.47%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一成都盈创德弘航 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352,941	2.9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伙)			
6	中金公司一招商银行一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 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1,764,706	2.2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1,323,544	1.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1,176,472	1.4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合计	_	57,086,129	71.36%	_

七、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一)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为5,646.09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 1、具体名称: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获配股票数量: 200.00 万股
 - 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10.00%
- 4、限售期限: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5、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参与人姓名、职务及实际缴款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 人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的 持有比例
1	巨万里	发行人董事长	是	5,720.00	64.38%
2	张超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是	2,125.00	23.92%
3	陈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 理兼总工程师、工程 技术中心主任	是	1,040.00	11.70%
		合计		8,885.00	100.00%

(二) 保荐机构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万元)	限售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	5.00%	2809.00	24 个月,限售期 届满后,战略投 资者对获配股份 的减持适用中国 证监会和上交所 关于股份减持的 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9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0.5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09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36 元 (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10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 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18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

(2021) 第 0060 号), 该验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8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42,278,800.00 元(不含税)后的余额 519,521,200.00 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存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等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贵公司银行账户已到账资金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0,977,167.7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544,032.2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88,544,032.21 元。"

九、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5,325.6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1	承销及保荐费	4,227.88
2	审计及验资费	414.91
3	律师费	150.9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1.13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0.74
	合计	5,325.60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0,854.40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2,444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 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00.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20.00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 缴款认购 1,018.8516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1484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680.0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679.4567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5433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6917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审计报告》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审阅报告》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半年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 披露。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日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万元)	35,343.40	27,614.38	27.99%
流动负债 (万元)	11,205.06	11,018.59	1.69%
总资产 (万元)	43,465.73	35,617.91	22.0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3.54%	39.80%	-6.2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33%	38.36%	-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 元)	29,411.31	21,955.81	3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90	3.66	33.9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1	
营业总收入 (万元)	13,389.33	12,609.87	6.18%
营业利润 (万元)	8,546.96	6,697.27	27.62%
利润总额 (万元)	8,746.90	6,660.25	3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7,455.50	5,666.33	3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17.04	5,726.31	19.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4	0.94	3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1.14	0.95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3%	34.36%	-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 产收益率	26.54%	34.73%	-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656.62	2,833.55	64.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0.78	0.47	64.34%

注: 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3,465.7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03%,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其中流动资产为 35,343.4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7.99%;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32.33%,较上年末下降了 6.02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411.3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3.96%,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积累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3,389.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55.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7.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5%。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主要包括:①随着产量的持续提高以及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优化,毛利率由2020年1-6月的68.18%上升为2021年1-6月的74.76%,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412.76万元,增幅16.43%;②由于应收款项增幅小于上年同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18.59万元,减幅48.04%;③因当期收到政府补助项目增加,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64.62万元。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56.62万元,较上年

同期增加 1,823.07 万元,增幅 64.34%,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且应收票据 到期解汇金额增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468.76 万元,另外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其他经营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75.57 万元。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100130000090717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0210621080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2937255856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50076047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金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洪波、唐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 5、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 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

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 异常:
 -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层
电话	028-86690085、86690036
传真	028-86690020
保荐代表人	胡洪波、唐宏
项目协办人	张聪石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天微电子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胡洪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川润股份(002272)、中密控股(300470)、安彩高科(600207)、富森美(002818)、天齐锂业(002466)等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及再融资、重组并购工作。

唐宏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24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明天科技(600091)、武汉健民(600976)、川润股份(002272)、天齐锂业(002466)、厚普股份(300471)、英杰电气(300820)、西藏金珠

(600773)、时代科技(000611)、草原兴发(000780)、天利高新(600339)、川润股份(002272)、新筑股份(002480)等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及再融资、重组并购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巨万里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5)本人承诺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对本承诺函的效力不构成影响,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巨万珍、吴兆方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巨万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吴兆方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张超、陈建自愿 锁定股份的承诺

张超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超和陈建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4)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5)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6)本人承诺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对本承诺函的效力不构成影响,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4、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马毅、张晴、李慧海、兰先金、陈从禹、王翰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马毅、张晴、李慧海、兰先金、 陈从禹、王翰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

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5)本人承诺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对本承诺函的效力不构成影响,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5、核心技术人员刘斌、罗元林、杨海燕、杨德志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刘斌、罗元林、杨海燕、杨德志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3)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盈创德弘、成都顺业、四川威比特、浩瀚悦诚、丁丑生、姚翠萍、赵东祥、李杨、李继良、刘理建、马建华、徐继芸、王汝君、龙燕、李子春、梁卫生、康美苓、陈闻、徐俊飞、巫文学、黄俊杰、余艳澧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巨万里承诺:

-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超、吴兆方、巨万珍承诺:

-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 (2) 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以下先后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的至少一项措施)

①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C、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 倍。

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 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 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C、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 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 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增持股份方案完成 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 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增持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

-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A、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 目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方案公告。
- B、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措施

①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股份回购。

- ②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公司股份总数 2%乘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稳定股价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巨万里承诺:

- "(1)本人承诺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后,向董事会提出增持股份方案:
- (2)本人承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 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 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增持股份方案完成 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股份。
- (3)本人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4)本人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乘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后,向董事会提出增持股份方案:
- (2)本人承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 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 过本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总和,承担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 增持义务的连带责任。
- (3)本人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4)如本人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

四、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 (1)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 (2)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

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公告程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巨万里承诺:

- (1)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 (2)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

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 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公司承担的赔偿投资者直接遭 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公司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巨万里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公司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完善利润分配制

度,积极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为:

(1) 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市场,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客户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发展更多市场客户,不断做深、做细国内市场,健全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建立更加广泛、优质和稳定的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3)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划、培训开发规划、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见,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巨万里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 持续有效。"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积极推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完善薪酬制度,使之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七、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 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 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公司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人将回避表决;
-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4)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5)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 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披露相关 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果本所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由本所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果本所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由本所制

作、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如果本所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公司保证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 "1、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

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 定。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				T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32,213,174.57	32,720,073.63		40,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23,474,788.62	67,294,393.85	应付票据	24,331,999.14	18,570,324.0
应收账款	162,270,705.23	82,098,147.40		25,742,420.47	35,736,377.3
应收款项融资	28,562,850.00	22,629,200.00			·
预付款项	3,859,450.68	3,667,702.52	合同负债	6,265,308.21	4,257,209.9
其他应收款	2,458,892.12	387,642.92	应付职工薪酬	3,385,598.48	5,773,312.4
存货	61,472,670.11	63,857,738.86	应交税费	8,834,311.56	3,604,496.9
合同资产原值	-	-	-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2,368,503.64	913,795.70
	-	-	其中: 其他应付款		862,156.8
持有待售资产原值	-	-	其中: 应付利息	51,638.89	51,638.89
咸: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	其中: 应付股利	<u>-</u> 1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y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u>-</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21,444.24	488,885.86	其他流动负债	1,122,479.65	1,330,401.4
流动资产合计	353,433,975.57	276,143,785.04		112,050,621.15	110,185,917.93
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 优先股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长期应付款	8.100.000.00	8,100,000.00
设资性房地产成本	-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咸: 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	-		其中: 专项应付款		8,100,000.00
咸: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六1. 艾·风应门城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68,306,458.50	69,564,483.49	递延收益	20,393,597.30	18,335,023.04
生建工程	863,607.83	-	递延队制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5,007.0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由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93,597.30	26,435,023.04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40,544,218.45	136,620,940.90
无形资产	7,000,110.00	6,190,76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干发支出	7,000,110.00	0,170,701.03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誉			其他权益工具	-	-
· 期待摊费用	1,515,601.88	1,405,616.13	其中: 优先股	-	
²	3,537,541.72	2,874,419.28	永续债	-	_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1,371.72	2,071,117.20	资本公积	80,830,415.64	80,830,415.64
上流动资产合计	81,223,319.93	80,035,280.55	减: 库存股	60,030,413.04	
F机列页厂合订	01,443,317.93	00,033,200,33	其他综合收益	-	
			大吧综合权益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749,594.58	11,296,573.96
				134,533,066.83	67,431,135.03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113,077.05	219,558,124.63
			少数股东权益	474,113,077.03	217,330,124.03
				294,113,077.05	219,558,124.63
*************************************	424 (55 205 50	256 150 065 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4,657,295.50	356,179,065.59
资产总计	434,657,295.50	350,179,00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34,057,295.50	330,179,003.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单位名称: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甲位:人民巾兀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33,893,342.37	126,098,718.9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33,789,417.69	40,122,365.53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620,097.76	508,456.62	
销售费用	1,751,283.22	1,628,299.72	
管理费用	8,786,124.36	8,205,943.08	
研发费用	6,476,619.36	3,176,840.61	
财务费用	768,236.67	1,050,858.94	
其中: 利息费用	723,888.89	1,001,448.60	
利息收入	20,357.95	23,304.38	
加: 其他收益	5,944,818.24	301,164.46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55,849.80	167,446.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2,364,364.47	-4,550,241.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43,153.95	-351,651.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74,846.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469,559.70	66,972,673.09	
加:营业外收入	2,002,463.23		
减:营业外支出	3,001.92	370,217.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69,021.01	66,602,455.91	
减: 所得税费用	12,914,068.59	9,939,109.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54,952.42	56,663,346.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4,554,952.42	56,663,346.5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4,554,952.42	56,663,346.5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 1,00 1,902.12	20,000,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4,554,952.42	56,663,346.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334,332.42	30,003,310.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方。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 554 952 42	56,663,346.54	
八、 综合收益总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554,952.42 74,554,952.42	56,663,34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34,932.42	30,003,340.34	
七、每股收益:	12426	00444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426	0.94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0.9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46,130.81	74,258,55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2,132.36	2,106,42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08,263.17	76,364,97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62,949.73	20,261,99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94,379.28	12,758,63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7,852.08	11,774,23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6,863.48	3,234,56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2,044.57	48,029,42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6,218.60	28,335,54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900,000.00	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849.80	139,70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the second secon	2,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21,849.80	40,699,70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46,278.57	2,518,68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0	6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46,278.57	69,518,68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4,428.77	-28,818,98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5,247,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3,888.89	872,63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3,888.89	30,872,63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88.89	4,374,86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7,900.94	3,891,42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5,273.63	20,253,89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5,474.57	24,145,318.84
注字代表 \ ,	▲ 人計机构负害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052,415.21	32,665,525.25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3,474,788.62	67,294,393.85	应付票据	24,331,999.14	18,570,324.03
应收账款	162,270,705.23	82,098,147.40	应付账款	25,268,260.47	35,507,417.3
应收款项融资	28,562,850.00	22,629,2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859,450.68	3,666,202.52	应付职工薪酬	3,385,598.48	5,773,312.40
其他应收款	3,471,345.61	2,392,876.25	应交税费	8,836,233.94	3,601,598.08
其中: 应收利息			其他应付款	11,626,718.71	10,893,858.63
应收股利			其中: 应付利息	51,638.89	51,638.89
存货	61,573,979.87	63,908,393.74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6,265,308.21	4,250,975.4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1,444.24	488,885.86	其他流动负债	1,122,479.65	1,329,590.99
流动资产合计	354,386,979.46	278,143,624.87		120,836,598.60	119,927,076.9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1,390,000.00	11,39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20,393,597.30	18,335,023.04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67,628,817.06	68.826,724.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863,607.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93,597.30	26,435,02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149,330,195.90	146,362,100.00
油气资产			股东(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5,966,517.85	5,142,780.73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1,515,601.88	1,405,61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2,345.26	2,866,821.05		80,830,415.64	80,830,41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 库存股		
7,10 11 010 7727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49,594.58	11,296,573.96
			未分配利润	136,363,663.22	69,286,47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86,889.88	89,631,942.42	股东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95,943,673.44	221,413,467.29
资产总计	445,273,869.34	367.775.567.29	负债和股东 (所有者) 权益 总计	445,273,869.34	367,775,56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计机构负责 Ⅰ.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6月	2020.1-6月
一、营业收入	133,676,791.14	126,065,126.00
减:营业成本	33,787,922.12	40,122,365.53
税金及附加	571,000.99	480,597.06
销售费用	1,751,283.22	1,628,299.72
管理费用	8,641,192.68	8,078,508.85
研发费用	6,476,619.36	3,176,840.61
财务费用	763,233.19	1,048,182.62
其中: 利息费用	723,888.89	1,001,448.60
利息收入	20,041.43	23,225.70
加: 其他收益	5,944,805.34	301,14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55,849.80	167,446.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2,364,364.47	-4,549,96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43,702.13	-351,651.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74,846.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85,452,974.89	67,097,306.35
加:营业外收入	2,001,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1.92	358,247.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87,451,872.97	66,739,058.46
减: 所得税费用	12,921,666.82	9,939,109.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4,530,206.15	56,799,949.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6月	2020.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1-0/3	2020.1-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56,720.81	73,866,02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72,000,02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8,239.71	2,106,32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14,960.52	75,972,35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1,689.73	18,511,40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68,767.88	12,712,46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4,461.81	11,750,90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033.48	4,714,99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54,952.90	47,689,7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0,007.62	28,282,59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900,000.00	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849.80	139,70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16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21,849.80	40,699,70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5,346,278.57	2,518,68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0	6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46,278.57	69,518,68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4,428.77	-28,818,98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4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5,24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888.89	872,63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3,888.89	30,872,63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88.89	4,374,86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1,689.96	3,838,47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33,025.25	20,241,12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4,715.21	24,079,593.81

法定代表 J.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0